

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运用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捷电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嘉捷电梯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保荐意见。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自有资金及银行产品市场状况，公司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购买银行产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余额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产品类型：低风险理财产品

本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资金投向情况如下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存款、债权回购、A级以上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拆解、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资产等。

理财产品赎回方式：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可在产品每个开放日之前约定是否赎回。

4、审批权限

投资审批权限：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由公司投资部会同财务负责人制

定具体方案经总经理审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已经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风险控制

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应对理财产品风险：

(1) 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低风险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障投资资金的安全性、收益的稳健性以及资金流动性。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与此同时，公司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并作为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6、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存在一定规模的闲置资金。

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并经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测算，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进行适度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近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华泰联合证券认真核查了上述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1、嘉捷电梯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仍需股东大会审议。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流动性较高的短期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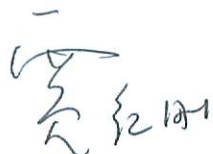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嘉捷电梯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刚



贾红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3年1月18日